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鲁牧畜科发〔2013〕5号

关于开展2013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市畜牧兽医局，有关质检机构：

为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乳品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文件精神，根据农业部《关于开展2013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13〕1号）和省食安委《关于下达201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鲁食安委字〔2013〕1号）要求，省局研究制定了《2013年山东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以下简称“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是畜牧（奶

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是推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加快现代畜牧业发展进程的重要举措。各级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按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和本监测计划要求,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周密安排,努力确保2013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按时完成,不断提高生鲜乳质量安全水平。

二、切实推进执法巡查。各地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结合监测工作开展、“两证”换发、日常督查巡查等工作,严厉打击生鲜乳中违法违禁添加行为和非法收购运输“黑窝点”;要按照生鲜乳收购站和运输车标准化管理检查内容与判定标准,加快提高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水平,加强生鲜乳化验检测、留样管理、挤奶器械维护、各项记录等制度的完善和实施。

三、努力强化部门沟通。各级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加强与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构、卫生、质监、公安、工信、工商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强化信息沟通交流,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依据相关规定和程序将监测、查处信息及时通报有关部门。要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进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积极争取政府支持。

四、持续提高监管能力。各地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制度的宣传和培训,提高系统人员和从业群体责任意识。要结合监测工作开展,认真梳理辖区内生鲜乳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排查安全隐患。质检机构要加大生鲜乳抽样和检测技术培训,要保证抽检前人员培训到位、条件配备到位、责任落实到位,确保监测结果科学、公正、准确。

五、积极做好协调配合。各级畜牧（奶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局的统一部署，为质检机构提供工作便利，特别是异地抽检，要协调被抽样单位为质检机构提供实验场所等条件，确保监测计划顺利完成。各质检机构要严格遵守《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确保抽样、检测、异议处理等程序合法；要增强监测与执法联动意识，全力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畜牧科技处 王丰强

电 话：0531-87198092

邮 箱：scc002@163.com

附件：2013年山东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2013年3月1日

附件

2013 年山东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

一、监测对象

生鲜乳收购站、生鲜乳运输车。

二、监测内容

(一) 生鲜乳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

2013 年农业部下达山东省生鲜乳违禁物监测任务 900 批，省局下达监测任务 840 批，共 1740 批，其中生鲜乳重点市济南、青岛、淄博、潍坊、泰安、德州抽检两次。

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的抽样比例原则为 3: 1，所有样品原则上要按照来源于乳制品加工企业、奶畜养殖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三类主体开办的收购站 1: 2: 2 的比例进行抽检。其中，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开办的收购站全年至少抽检 1 次，对奶畜养殖场和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的收购站全年至少抽检 2 次。当贮奶罐内设隔断且承运不同收购站生鲜乳的应视为不同抽样对象，每个抽样对象每次限抽 1 批样品。

样品检测项目为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碱类物质、 β -内酰胺酶、硫氰酸钠等 5 种违禁添加物。

2013 年生鲜乳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1。

(二) 生鲜乳质量安全异地抽检

根据农业部 2013 年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2013 年对我

省 260 批次样品进行检测，其中生鲜乳收购站样品 65 批次，生鲜乳运输车样品 195 批次，所有样品原则上按照来源于乳制品加工企业、奶畜养殖场和奶农专业合作社三类主体开办的收购站 1:2:2 比例进行抽检。当贮奶罐内设隔断且承运不同收购站生鲜乳的视为不同抽样对象，每个抽样对象每次限抽 1 批次样品。

检测项目为三聚氰胺、革皮水解物、碱类物质、硫氰酸钠、 β -内酰胺酶等 5 种违禁添加物。

2013 年异地抽检任务分配根据农业部计划另行通知。

(三)《生乳》国标安全指标监测

监测对象为生鲜乳收购站。全年共监测 200 批次样品，按不同季节选取奶牛主产区（区）在 2 月、4 月、7 月、9 月分 4 次进行。所有样品原则上按照来源于乳制品加工企业、奶畜养殖场和奶农专业合作社三类主体开办的收购站 1:2:2 比例进行抽检。每个生鲜乳收购站每次限抽 1 批次样品。

检测项目为冰点、黄曲霉毒素 M1、铅、铬和汞。每次抽样的所有样品检测冰点、黄曲霉毒素 M1、铅、铬和汞，冰点进行现场检测和判定。

2013 年《生乳》国标安全指标监测任务分配表见附件 2。

三、监测方式

(一)现场检查

按照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辆标准化管理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进行现场检查（见附件 3 和附件 4）。

(二)抽样及检测

抽样按照《农业部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规范》和《生鲜

乳抽样方法》执行，检测项目及要求按照农业部有关要求执行。其中，冰点检测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生乳冰点的测定》（GB5413.38-2010）进行现场检测。

四、监测任务分工

省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全省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工作。山东省兽药质量检验所【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负责协助省畜牧兽医局进行现场检查，负责生鲜乳中违禁添加物样品的抽样和检测。【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负责《生乳》国标安全指标监测任务 200 个生鲜乳收购站现场检查、抽样及检测。对我省 260 批次样品进行异地抽检，根据农业部安排确定。请各市畜牧兽医局负责协助省畜牧兽医局和有关质检机构做好现场检查、抽样等工作。

五、有关要求

（一）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职责，结合监测工作，组织开展本地区生鲜乳收购站和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争取实现现场检查全覆盖。各地在监测中一旦发现生鲜乳检出不合格样品，要立即进行追踪溯源，查原因、找源头、堵漏洞，彻底清查奶畜养殖、生鲜乳收购贮存和运输等各环节，将排查情况上报。

（二）有关质检机构要按照省畜牧兽医局的部署安排，保质保量完成抽样和检测任务，并及时将检测工作总结报省畜牧兽医局。要严格遵守《监测工作规范》，确保程序合法，配合做好执法工作。对出现异议处理的，应在异议处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报省畜牧兽医局、农业部奶及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

（北京）和农业部奶业管理办公室。

（三）检测数据信息由农业部统一管理，未经许可，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对外泄露和公开发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畜牧兽医局畜牧科技处

联系人：王丰强

电 话：0531—87198092

邮 箱：scc002@163.com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联系人：杨林

电 话：0531—87198915

农业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测试中心（青岛）

联系人：李彦

电 话：0532—85734398

- 附件：
1. 2013 年生鲜乳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任务分配表
 2. 2013 年《生乳》国标安全指标监测任务分配表
 3.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4. 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附件 1

2013 年生鲜乳中违禁添加物专项监测任务分配表

市	抽检批次	生鲜乳收购站	生鲜乳运输车	抽样时间
济南市	152	115	37	3 月、8 月
青岛市	120	91	29	3 月、8 月
淄博市	110	82	28	3 月、8 月
枣庄市	6	5	1	3 月
东营市	60	47	13	8 月
烟台市	67	50	17	8 月
潍坊市	111	83	28	3 月、8 月
济宁市	34	25	9	3 月
泰安市	118	88	30	3 月、8 月
威海市	17	11	6	8 月
日照市	11	10	1	8 月
滨州市	57	43	14	3 月
德州市	70	52	18	3 月、8 月
聊城市	36	27	9	8 月
临沂市	70	52	18	3 月
菏泽市	16	12	4	3 月
莱芜市	4	4	0	3 月
合计	1740	1308	432	

附件 2

2013 年《生乳》国标安全指标监测任务分配表

序号	抽检时间	抽检地区	抽检数量
第一次	2 月 17 日-2 月 19 日	济南市	50 批次
第二次	4 月 17 日-4 月 19 日	济宁市	17 批次
		临沂市	33 批次
第三次	7 月 10 日-7 月 12 日	青岛市	50 批次
第四次	9 月 11 日-9 月 13 日	潍坊市	50 批次

附件 3

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收购站名称：_____ 收购站证号：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类别	单项结论
1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及有效期。	A	
2	生鲜乳收购站开办主体	查验生鲜乳收购证原件,无原件时应查验复印件(开办主体必须为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或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	A	
3	建设位置	应建在养殖场(小区)的上风处或中部侧面,距离牛舍 50-100 米,有专用的运输通道,不可与污道交叉。	B	
4	功能区划分	应设有挤贮奶厅、待挤区、设备室、储奶厅、更衣室、化验室、办公室等区域。	B	
5	收奶量配套的收购能力	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冷却、冷藏、保鲜设施设备。	B	
6	化验检测能力	有与检测项目相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并有化验记录。	B	
7	公示挤奶制度	挤奶厅应公示挤奶卫生操作制度与责任制。	B	
8	挤奶厅环境	应干净、无积粪,挤奶区、贮奶间墙面与地面应进行了防水防滑处理。	B	
9	挤前 3 把奶的容器	应有挤前 3 把奶的容器,挤奶时专门使用。	B	
10	挤奶、输奶器具的清洗	挤奶、输奶器具管状物应清洁,无污垢。	B	
11	挤奶机的维护	挤奶机应进行定期检测及维护,并有相关记录。	B	

12	生鲜乳的制冷与储存	挤贮奶后 2 小时,贮存生鲜乳的容器温度应降至 0-4℃, 并有相关记录。	A	
13	贮奶罐管理	应有带制冷设备的贮奶罐, 保持封闭状态, 其辅助设备装置应清洁。	B	
14	贮奶间(室)的管理	贮奶间(室)应干净整洁, 没有杂物堆放, 周边地面硬化无积水。	B	
15	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	站内许可使用的化学物质和产品应专人加锁保管, 单独存放, 挤奶厅、贮奶间不得堆放任何化学物品。	A	
16	从业人员要求	应经相关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	B	
17	生鲜乳收购站制度	应有卫生保障、质量安全保障、人员管理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	B	
18	生鲜乳收购站记录情况	应存留生鲜乳收购、销售、检测 and 不合格生鲜乳处理记录, 且记录真实、完整, 连续保存。	B	
19	收购站设备清洗记录	应存留挤奶、储存等设施设备清洗消毒记录。	B	
20	生鲜乳交接单	收购站应保留每天的生鲜乳交接单, 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 签字规范。	A	
21	生鲜乳留样及管理	每批次生鲜乳应留样并有留样记录, 留样设有专用留样柜, 能满足样品的存放, 留样低温保存。	B	
总体判定				

受检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注: 关键项(A)全部符合, 且重要项(B)少于四项(含四项)不符合, 则判定为达标。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四项以上不符合, 则判定为不达标。对于无挤奶设备的收购站, 7-11项不做判定, 关键项(A)全部符合, 且重要项(B)少于3项(含3项)不符合, 则判定为达标; 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三项以上不符合, 则判定为不达标。

附件 4

生鲜乳运输车现场检查内容和判定标准

车牌号：_____ 准运证编号：_____
检查时间：_____ 检查地点：_____

序号	检查内容	判定标准	类别	单项结论
1	验证生鲜乳准运证明	验证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	A	
2	验证生鲜乳交接单	验证当日生鲜乳交接单，且内容填写真实完整，签字规范。	A	
3	生鲜乳运输罐	应选用坚硬光滑、防腐、可冲洗的防水材料制造。	B	
4	生鲜乳运输罐密封情况	密封效果良好。	B	
5	相关人员健康证明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携带有效的健康证明。	B	
总体判定				

车辆所有人（签名）：_____ 检查人员（签名）：_____

注：关键项（A）全部符合，且重要项（B）少于二项（含二项）不符合，则判定为达标；关键项（A）一项不符合或重要项（B）二项以上不符合，则判定为不达标。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办公室

2013年3月1日印发